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6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现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其触及平仓线的股票质押业务和达到预警线的股票质押业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序号	质权人	质押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数量	补充质押数量	补充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0-19	5,000,000	1,290,000	1.73%
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0-20	5,000,000	1,290,000	1.73%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11-8	6,500,000	1,700,000	2.28%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群	2017-6-14	16,500,000	560,000	0.75%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波	2017-8-31	6,500,000	1,100,000	1.19%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波	2017-8-28	8,000,000	520,000	0.56%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8-8	6,840,000	60,000	0.08%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8-10	12,800,000	190,000	0.26%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9-11	4,250,000	475,000	0.65%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鹏	2017-9-11	4,250,000	475,000	0.65%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波	2017-12-14	10,000,000	1,790,000	1.94%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鹏	2017-12-8	10,000,000	1,053,000	1.45%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少群	2017-12-11	8,000,000	1,000,000	1.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黄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6,74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3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6,281,5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

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593,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923,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4%,已累计质押股份229,094,5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为84.87%,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15%。

四、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在极端金融风险或者市场持续下跌情况下再次触及平仓线导致平仓风险。经公司询问,实际控制人会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6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为了更好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更加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平台的作用,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鉴于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自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并于2018年6月13日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收益率:3.80%(含固定管理费0.1%)
5、收益起算日:2018年6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7、产品期限:92天
8、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61717222526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控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6/20	2017/12/20	4.50%	2,287,500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0/24	2018/1/24	3.80%	957,808.22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1	2018/3/2	3.80%	473,698.63
4	兴业银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2	2018/6/22	4.85%	未到期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30	2018/5/3	3.90%	993,698.63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5	2018/6/5	3.90%	491,506.85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17	2018/8/17	3.50%	未到期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6/13	2018/9/13	3.8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86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九泰基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33,4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11,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66,302	9.26%	非公开发行取得:40,866,3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九泰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公司2017年12月20日发布的“临 2017-088”号公告披露了九泰基金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九泰基金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泰基金)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不超过:13233434股	不超过:3%	2018/7/6-2018/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11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11,1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22,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九泰基金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4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491,294,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5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人,代表股份1,71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66,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5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77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5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3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6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否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提案1是提案2生效的前提,提案1的表决通过是提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8年6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于6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定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贵国际”)进行增资,金贵国际原有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增资后金贵国际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增资公司名称: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美元;
3、住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7字楼;
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贸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主要目的和影响

金贵国际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美元,有利于金贵国际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金贵国际在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金贵国际规模效益和体现公司境外融资成本优势。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 至2018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月29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7月5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